

大公報  
編輯先生/女士：

「路燈與夕陽爭輝」

您好。貴報於2008年4月9日港聞“A18”版中，刊登一篇上述標題的文章，文中第三段有如下報導描述：

**「在香港，凡是公共場所、屋邨走廊大堂…卻天天與夕陽爭輝至少一、二個小時。尤其是夏天，所有路燈一年四季每天下午五點半亮燈一半，五點三刻全部亮燈。」**

本署負責設置、運作、以及保養香港公共道路上的路燈。鑑於上述文章關於路燈開關運作的描述不符實情，本署特意修函貴報，提供有關資料予以澄清。

路燈的開關，主要是透過安裝在路燈控制箱的感光系統自動進行開關運作，不經人手。

路燈開和關的光度水平分別是設在55勒克斯（lux）及82.5勒克斯。每個路燈控制箱最多可以控制150支路燈，控制箱內的感光系統會探測和依據當地當時的實際光度，每天自行啟動及關閉相關的路燈，以提供充足和合適公共照明，保障公眾安全。

路政署新聞及公共關係組  
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